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u>	第五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u>前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u>	一、考量建築物及其所在土地權利歸屬影響幼兒園永續發展，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申請設立幼兒園應檢具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惟審酌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除所有權、租賃或使用借貸外，土地部分尚包括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爰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即申請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各級公立學校，以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證明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歸屬，及具該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利，如未能證明，應併同檢附足資證明其具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置地籍資料(包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圖資)查詢系統供行政機關使用，基於行政簡化，爰同款增列但書，規定相關資料可經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檢具。 二、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其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u>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u>住民區或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u> 第一項公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業涵括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及使用同意書，爰第二項修正為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係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達五年以上，使幼兒園永續經營，保障幼生及家長之權益。 三、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與園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	一、考量建築物及其所在土地權利歸屬影響幼兒園永續發展，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申請設立幼兒園應檢具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惟審酌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除所有權、租賃或使用借貸外，土地部分尚包括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爰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即申請設立幼兒園之私人、法人、人民團體、私立學校，以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證明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歸屬，及具該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利，如未能證明，應併同檢附足資證明其具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置地籍資料（包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圖資）查詢系統供行政機關使用，基於行

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u>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	政簡化，爰同款增列但書，規定相關資料可經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檢具。 二、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業涵括現行條文第七項所定租賃契約及使用同意書，爰第七項修正為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係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達五年以上，使幼兒園永續經營，保障幼生及家長之權益。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爰此，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倘屬其他機關(構)所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與該機關(構)簽訂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取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後，始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事宜，故承接辦
---	--	---

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	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 六、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影本。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理事、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團體及理事、監事之印鑑證明。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託公益	理之公益法人於申請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時，毋須檢具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爰第七項增列但書，俾利實務推動。至鄉(鎮、市)公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準用該辦法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其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應屬鄉(鎮、市)公所所有，本毋須檢具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四、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資格，已明定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考量該辦法尚無要求公益性質法人之章程須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以相同事項應為一致性規定，爰第八項增列但書規定。 五、其餘未修正。
--	--	--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由該法人檢具第三項或前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申請設立許可前，該法人已將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u>第一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u>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u>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u>	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由該法人檢具第三項或前項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申請設立許可前，該法人已將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u>第一項第四款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人民團體、私立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u>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之章程，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幼兒園名稱具代表性，且依本法第九條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具公益性質，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有所區別，爰第二

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u>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公益性質法人名稱。</u> <u>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u> <u>四、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u> <u>五、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u> <u>六、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u> <u>七、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u> <u>八、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u>	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三、私立幼兒園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項第二款增列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稱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款次遞移，調整為第三款至第八款。 四、本辦法修正後，原已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倘因第二項增列之非營利幼兒園名稱規定致有變更名稱之必要者，考量其辦理名稱變更涉及契約變更、設立證書換發、招牌、印鑑、帳戶及各項表件之變更，如要求其立即辦理變更，恐造成幼兒園行政負擔與現場困擾，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同意本辦法修正前已經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其契約期滿或終止前，得免辦理名稱變更。
---	--	---